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9〕22号

---

## 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南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南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上海南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江集团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## **一、公司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测性信息披露不谨慎，风险提示不充分**

2015年5月5日，公司与控股东南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南江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墨烯控股）100%股份。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之一，本次交易对价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支付。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墨烯控股进行评估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，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，评估价值为7.54亿元，评估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5,481.45万元，增值率51.03%。南江集团和西藏南江承诺，墨烯控股2015年、2016年及2017年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数额不低于7,411万元。

2016年11月30日，公司与南江集团和西藏南江就墨烯控股股份转让签署补充协议，由于尚未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正式核准文件，公司拟按照7.5亿元对价先行收购墨烯控股100%股份。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墨烯控股进行评估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，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，评估价值为87,876.71万元，评估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7,846.51万元，增值率75.65%。而实际上，墨烯控股2015年度净利润仅为29万元。其中，墨烯控股主要经营子公司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为649万元，实际净利润为-1,135万元；

主要经营子公司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372 万元，实际净利润为-1,384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墨烯控股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-9,565.18 万元，远低于 7411 万元的承诺数。

墨烯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南江集团控制的公司，其实际盈利情况和预测盈利情况关系到本次收购决策，南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墨烯控股控股股东，理应充分了解墨烯控股的经营情况，审慎判断并预测标的资产未来利润情况。但是，在墨烯控股已出现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信息不符的情形下，南江集团未能充分审慎评估，未能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情况并充分揭示风险，且最终标的公司实现业绩远低于业绩承诺。

## **二、未按时完成业绩补偿承诺**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墨烯控股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-9,565.18 万元，未完成 7411 万元的业绩承诺。2018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《收到北京墨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》称，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，控股股东仅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5000 万元，仍有 1.2 亿元补偿款未收回，控股股东承诺于 12 月 31 日支付剩余补偿款及相应违约金。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控股股东支付完毕剩余的 1.2 亿元业绩承诺补偿

款。

对置入资产约定业绩补偿义务，是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措施，也是交易对方必须遵守的承诺。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在标的业绩未达标时按约定及时补偿，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但南江集团未按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，违反了其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公开承诺，侵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综上，公司控股东南江集团作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和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，对标的资产预测性信息披露不谨慎，风险揭示不充分；而在标的资产业绩不达标后，未按约定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2.23 条、第 11.12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》第 1.4 条、第 5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